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浩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0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浩然於民國112年12月3日8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左營大路657巷交岔路口時，欲向左迴轉至對向左營大路732號之博安家畜犬醫院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時，應先暫停車輛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、行人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仍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迴轉，適同向後方有告訴人陳冠綸騎乘車牌號碼00-000號大型重型機車直行駛至該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貿然前行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外傷合併硬腦膜出血、右手腕及右足鈍挫傷、雙側大腿內側、腹股溝及臀部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王浩然因過失傷害案

01 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
02 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被告與
03 告訴人陳冠綸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
04 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在
05 卷可參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
06 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7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8 書記官 潘維欣